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振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2,8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6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